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〇三八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活優菌」及「○○」食品，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在其所屬網站（<http://xxxxx>）刊登廣告，其內容述及「.....○○活優菌.....排除有害物質，可輕鬆面對抗生素物質，婦女病、青春痘、拉肚子、便秘等惱人問題....：」「○○本產品含 AA+EPA+DHA.....○○可降低血液中之『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故可預防心肌梗塞、腦血栓、老人癡呆症並增強孩童記憶力與學習力.....」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高市三衛字第0九三〇〇〇二一二號函檢附違規廣告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四五二六〇〇號函移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三五八〇〇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〇三八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改善體質……排毒素……。」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九十二年十二月所架設之網站「<http://xxxxx>」中所刊登「○○活優菌」產品中所述及抗生素物質、婦女病、青春痘、拉肚子、便秘等惱人問題，是以食用「○○活優菌」後可「輕鬆面對」而非「改善」或「調理」等療效。
- （二）訴願人另一刊登產品「○○」內文僅引述 EPA 之功用，並未直接說明○○之功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高市三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一二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三五八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產品為食品，系爭廣告標示「……排除有害物質，可輕鬆面對抗生素物質，婦女病、青春痘、拉肚子、便秘等惱人問題……」「……○○可降低血液中之『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故可預防心肌梗塞、腦血栓、老人癡呆症並增強孩童記憶力與學習力……」等詞句，整體表現有使一般消費者誤解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核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部分例示之詞句相當，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是以食用「○○活優菌」後可「輕鬆面對」而非「改善」或「調理」等療效；「○○」內文僅引述○○之功用，並未直接說明○○之功用乙節，查訴願人販售之「○○活優菌」及「○○ Lcps 」產品，於所屬網站刊登之廣告內容分別述及可排除有害物質、可預防心肌梗塞等疾病及增強記憶力之功效等字句，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